

济源市万洋绿色能源有限公司

关于产品符合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的声明

济源市万洋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根据铅酸蓄电池行业要求，将外化成改为内化成工艺，用内化成的“铅钙”极板合金代替外化成的“铅锑镉”极板合金，实现了蓄电池原材料全面去“镉”的要求，由绿色合金代替了铅锑镉合金，减少原材料有害物质的使用。

我公司执行母公司天能集团要求，同时依据《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》（GB/T26572）、《电子电气产品六种限用物质（铅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）的测定》（GB/T 26125）、《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要求》（GB/T 31274）和《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要求》（SJ/T 11364）等国家和行业标准，对动力电池、储能电池、牵引电池等开展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相关的检测、标识和管理等工作，济源市万洋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所生产的动力电池、储能电池、牵引电池都符合《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》以及《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（2015 年本）》要求，已于 2015 年 12 月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符合《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》企业名单（第一批），特此声明。

济源市万洋绿色能源有限公司

2023 年 2 月 15 日

